

一九八四年美國總統大選展望

李登科

壹、前言

在時間的「巨輪」下，四年一度的美國總統大選又即將來臨。這一項選舉不但最受到美國大眾以及輿論界的重視，而且也深深吸引著世界各地的注意力。美國大眾以及輿論界所以重視這一項選舉的理由並不難瞭解，因為總統畢竟是美國最高的行政首長，總統的人選對於美國的影響至為深遠。

美國總統大選又何以吸引世界各地的注意呢？理由也很簡單，因為美國乃是一個超級強國，並且是自由世界的領袖。因為是一個超級強國，美國總統的人選，特別是總統候選人在外交和國防方面的主張，當然就成為敵對國家密切注意與研究的對象。因為美國是自由世界的領袖，自由世界的其它國家為著個別或共同的利益，也都希望見到一位具遠見又富領導才能的美國總統，俾能肩負起領導自由世界的大任。

就我國來說，雖然中美兩國的正式外交關係，已因卡特總統的承認中共政權而告中斷，但是雙方仍存在許多重要的關係，包括經貿以及文化關係等等。此外，中美兩國更有共同的利害關係，那就是防止共產勢力在亞太太平洋的擴張活動。基於這項認識，我們當然也得對美國總統大選予以密切的注意。

本文將分成五節，除第一節前言外；第二節扼要說明美國總統的選舉方式與過程；第三節介紹目前已宣佈參與民主黨總統提名的各候選人及其經歷、政見和財力狀況；第四節探討誰將獲得民主黨的總統提名；第五節是結論。

貳、美國總統的選舉方式與過程

甲、美國憲法對於總統選舉的規定

目前美國總統的選舉方式，一方面是根據憲法上的規定，一方面則是隨著政黨政治的發展而與當初開國時期有所不同。因此，要認識美國的總統選舉制度，不但應該知道美國憲法上的總統選舉條文，而且也得瞭解美國政黨政治演變的經過。

對於總統與副總統的選舉，美國憲法原來的規定（憲法第二條第一項）相當簡略，後來則因為加上了兩條憲法增修條款而顯得較為完備^①。這些重要的規定包括：第一、總統副總統的候選人須為美國公民、出生於美國、年滿三十五歲並居住在美國國境以內滿十四年者；第二、總統副總統由各州之總統「選舉人」（electors）投票選舉，選票彌封寄送參議院議長，得票過半數者當選為總統副總統；第三、總統選舉人在本州投票選舉總統與副總統，其中至少應有一候選人不是與選舉人同住一州之居民；第四、各州之總統選舉人，由州議會規定推選的方法，其人數則與各州應選出的參眾兩院議員數目相等。為避免政府影響選舉，參眾議員與政府高級官員均不得擔任總統選舉人；第五、總統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無論任何人，曾任總統或曾代理總統兩年以上者，均以再獲選一任為限。

從以上美國憲法上有關總統選舉之規定，我們可以發現到，美國總統的選舉方式是採取間接的選舉。當初制憲代表曾提出三種不同的選舉方式：第一種是由人民直接普選，第二種是由國會選舉，第三種是選舉人制。後來所以決定採取間接的選舉方法（即由選舉人選舉總統副總統），主要是害怕野心家逢迎選民、誘惑民眾。除此之外，許多制憲代表還擔心如果由人民直接選舉，那麼各州的人民可能盲目地選舉本州的人，而無視於其它州的能幹候選人^②。就現在的情況而言，這些顧慮可說是「杞人憂天」。但是話說回來，美國當初的制憲代表，連十多年以後就發生的政黨介入總統選舉之爭都沒料到，又怎能預測到兩百年以後的今天呢？

乙、政黨政治與總統選舉——提名制度的產生

一七八八年批准的美國憲法，並沒有規定總統提名的方式。事實上，即使是一八〇四年以及一九五一年批准的兩條憲法增修條款也都沒記載總統的提名過程。

根據學者們的研究，當初美國憲法的制定者認為總統選舉人必然是公正無私的民間秀彥，以他們的卓越智慧與判斷能力，一

註① 這兩條憲法增修條款，分別是一八〇四年通過的第十二條憲法增修條款以及一九五一年通過的第二十二條憲法增修條款。後者規定總統連選得連任一次。讀者

若欲參閱美國憲法之原文及增修條款，可參閱· William Ebenstein & Edward W. Mill, *American Governmen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Morristown, New Jersey: Silver Burdett Company, 1968), pp. 666-687.

註② 有關美國當初制憲代表對於總統選舉制度的爭議，參見· Louis W. Koenig, *The Chief Executive*, 3rd ed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5), pp. 18-29.

定可以推選出最理想的人擔任總統副總統。在這種「總統選舉人」的間接選舉制度之下，總統的提名問題於是就不成爲制憲者考慮的範圍。其次，美國的開國英雄華盛頓將軍（George Washington）乃當時眾望所歸的最佳總統人選。他的篤定當選，無疑地，更加沖淡了總統提名的的重要性^③。

華盛頓總統在一七八九年及一七九三年的兩次總統選舉中，都獲得全國一致的票數（沒有其他競爭者）。雖然當時憲法並無連任的限制，但是他却決定於第二任的任期屆滿後即不再競選連任。一七九六年，華盛頓總統發表極爲著名的「臨別演說」（Farewell Address）。在演說中，他曾告誡美國民眾，應該摒除黨派之爭，以防止因爲政黨活動所帶來的「惡劣後果」（the baneful effects）^④。但是華盛頓總統的這一項告誡，顯然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因爲就在同年的總統選舉中，黨派之爭即已發生。

黨派的介入第三任美國總統選舉，固然不是華盛頓及其他開國元老所樂意見到的事，不過却是美國政黨發展的先驅。由於不同的政黨推選不同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總統的提名工作終於落在政黨手中。在另一方面，未獲政黨提名的獨立派人士也可參與總統選舉，因爲憲法並無明文規定總統的提名。就這一點而言，美國憲法對於總統提名的省略，倒是爲後世解決許多問題^⑤。

丙、政黨如何提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美國的政黨除民主黨與共和黨以外，還有許多小黨，包括「自由黨」（the Libertarian Party），「公民黨」（the Citizens Party），「美國獨立黨」（the American Independent Party），「社會主義黨」（the Socialist Party），「共產黨」（the Communist Party），「工人世界黨」（the Workers World Party）以及「國家政治家黨」（the National Statesman Party）等等^⑥。當然，在這些政黨當中，只有民主與共和兩大黨才有執政經驗，其它的小黨都祇扮演陪襯的角色。譬如說，一九八〇年的總統大選，共和黨獲得的選民總投票數是四千三百九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張，民主黨得到三千五百四十

註③ 參閱：羅志淵編著《美國政府及政治》，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六年二版，頁四六一；謝延庚著《美國總統的選舉》，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初版，頁二。

註④ See: William Ebenstein & Edward W. Mill, *op. cit.*, P. 217.

註⑤ 讀者如欲進一步瞭解提名制度的演變，可參閱謝延庚著，前揭書頁二十一；羅志淵著，前揭書，頁四六一。

註⑥ Lee: Donald Bruce John, compiled, *National Party Platforms of 1980*,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2), p.1.

八萬三千八百二十票，但是「共產黨」却僅獲得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四票，而「社會主義黨」則只有六千八百九十五票^⑦。以「選舉人」票而言，共和黨在一九八〇年的總統大選中獲得四百八十九票，民主黨是四十九票，其它各小政黨以及以獨立派競選的安德生(John B. Anderson)，都獲得「零」票。

因為共和黨與民主黨長期以來即在美國政壇上佔著優勢的地位，兩黨的總統候選人自然也就是美國選民抉擇的主要對象。換言之，如果得不到這兩大政黨的提名，要想當選為美國總統簡直有如登天之難。因此，如何才能贏得民主黨或共和黨的提名，就成為有志於白宮寶座者必經的第一個難關。過了這一關之後，當然又得過另一個、也是決定性的大關——全國大選。

民主黨與共和黨如何提名各自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呢？基本上，兩黨都是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National Convention)的方式來作決定。獲得過半數代表支持者就成為該黨的總統候選人，至於副總統候選人則由總統候選人自己選定。

由於參加黨「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有選舉該黨總統候選人的投票權，如何贏得這些代表的支持於是就成為參與爭取提名者的最重要工作。一般而言，爭取總統提名的人都是以參與各州的總統「初選」(Primary)或州以及區域的黨代表大會來贏得這項支持。不論以何種方式推選參與全國代表大會的黨代表，爭取總統提名者大都積極參與這些選舉黨代表的活動，除非是戰略上的考慮^⑧。

近年來民主黨與共和黨推選全國代表的方式顯然是以州的總統預選為主。以一九六八年為例，總共只有十七個州舉行總統初選，產生百分之三十六點七的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在一九七二年，有二十三個州舉行總統初選，選出超過半數的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⑨。據最近的報導，有二十六個州(如果阿拉斯加州也決定採取總統初選制，則將增至二十七州)已經決定在一九八四年舉行總統初選。就民主黨方面而論，在一九八四年，經由總統初選而產生的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人數，將佔總代表人數的百分之六十三左右^⑩。

註⑦ Ibid.

註⑧ 所謂戰略上的考慮是指以該項黨代表選舉對爭取黨總統提名者的重要性而言。舉例來說，最先舉辦總統初選的州、大州，以及自己居住的州，都是爭取黨總統提名者希望獲得勝利的地區。

註⑨ Nelson W. Polsby and Aaron Wildavsky, *Presidential Elections*, 4th edition, (N. 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6), p. 111; See also: Herbert Asher,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nd American Politics: Voters, Candidates, and Campaign Since 1952*,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76) p. 248.

註⑩ 根據民主黨總統提名委員會在一九八三年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九八四年的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人數是三千九百三十一人，其中五百六十一人將保留給黨的幹部以及民主黨籍的政府官員與議會議員。

如何舉行總統初選，各州不盡相同。有些州採取「開放式初選」(Open Primaries)，不論是否同一黨的黨員都可參加任何一黨的投票。有些州則採「關閉式初選」，規定同一黨的黨員才能參加該黨的初選投票。其次，競選擔任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者是否必須在總統初選時或在州以及區域的黨大會中表明支持某一角逐總統提名者，也是各州有所不同。有些州明白規定參加競選擔任代表者必須表示支持的對象，但有的州却無此規定^①。

許多學者認為總統初選制度比較合乎民主政治潮流，讓各地方的選民更加瞭解每一位問鼎白宮寶座的人士。不過有一部分學者却認為總統初選的普遍增加，不但為爭取黨提名者添加經費上以及時間上的負擔，更是近乎對當事人的各種「審判」(譬如要當事人回答納稅問題、婚姻問題、健康問題，甚至以往在學校是否考試作弊等等)^②。這些說法各有其道理，但是以目前的發展情況而言，總統初選制仍將以維持現狀為原則，畢竟一個經不起「考驗」的人，又怎能擔當總統大任呢？

丁、全國大選

民主黨與共和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大體上都在總統選舉年的六月或七月間舉行，獲得黨提名的人接著就是全面進行全國性的競選活動。這次競選活動在十一月初左右達到最高潮，因為依照國會制定的選舉日期，各州應於大選年十一月第一個星期一的星期二(on the Tuesday following the first Monday in November)，選舉總統選舉人(一九八四年是十一月六日)。一旦選出了選舉人，誰當選總統副總統其實就已經揭曉，除非無候選人獲得過半數以上的選舉人票(即總數五百三十八的一半再加一票，也就是兩百七十張票)^③。得到過半數選舉人票的人，即被新聞界稱為「總統當選人」(President-elect)。如果競選連任的總統失去大選，他就常被稱為「跛腳鴨總統」(a lame-duck president)，意思是說他已不再具實質的政治影響力。總統選舉人的「正式」投票選舉總統日期是大選年的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三後的第一個星期一(on the first Monday after the second Wednesday in December)(一九八四年是十二月十七日)。每一州的選舉人分別在各州州議會投票，每張選票由選舉人簽字、密封，然後以掛號郵寄國會參議院議長。翌年元月六日，參議院議長於參眾兩院議員之前，拆開所收之各州選舉人票，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獲得「正式」當選為總統的「新總統」則按規定於同月二十日上午十二點以後，正式就職(這項就職日期是一九三三年憲法第二十條增修條款所規定的)。四年一度的美國總統大選，就在新總統宣誓並發表就職演說後，終

註① 讀者若欲更進一步認識總統初選制度，請參閱·Herbert Asher, *op. cit.*, pp. 250-254; Nelson W. Polsby and Aaron Wildavsky, *op. cit.*, pp. 107-114.

註② Herbert Asher, *op. cit.*, pp. 260-263.

註③ 依照第十二條憲法增修條款的規定，如無人獲得過半數，美國眾議院將從獲選舉人票的前三名，選舉一人為總統，獲得過半數票者當選。

於告一段落^⑭。

叁、角逐民主黨一九八四年總統提名的候選人——經歷、政見以及財力

甲、各候選人的重要經歷簡介

迄至一九八三年年底為止，已經正式宣佈角逐一九八四年總統提名的民主黨人士一共有八位。他們當中，只有一位將贏得民主黨的總統提名。但是，如果這八位競爭者中，沒有人能夠獲得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過半數代表的支持，民主黨也有可能以「徵召」的方式另外遴選知名的民主黨人士出馬競選總統^⑮。這種情況發生的可能性很少，不過在美國總統選舉的歷史上，却曾有幾次因為政黨無法經由提名大會選出總統候選人而導至「空降部隊」的出現。

目前已宣佈競選民主黨總統提名的八個候選人是：前副總統孟岱爾 (Walter Mondel)，現任的參議員葛林 (John H. Glenn, Jr.)，克蘭斯頓 (Alan Cranston)，哈特 (Gary Hart)，郝林斯 (Ernest F. Hollings)，前參議員麥高文 (George S. McGovern)，前佛羅里達州州長艾斯丘 (Reuben O'Donovan Askew)，以及黑人民權運動領袖傑克遜 (Jesse Louis Jackson)。茲將各候選人的重要經歷介紹如下：

1 孟岱爾：一九二八年一月五日出生於明尼蘇達州，現年五十五歲，已婚，子女三人；一九五六年從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畢業，並開始從事律師工作；一九六〇至一九六四年，擔任明尼蘇達州檢察長；一九六四至一九七七年，擔任美國參議院議員，代表明尼蘇達州；一九七七到一九八〇年，擔任美國副總統，目前執業律師^⑯。

2. 葛林：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出生於俄亥俄州，現年六十二歲，已婚，子女二人；一九四二年畢業於海軍航空學校，曾任海軍試飛員；一九四四年，曾被調至陸戰隊飛行翼服務，參與馬歇爾羣島戰役（對日本作戰）；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橫越美國大陸而中途休息的超音速飛行創舉；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榮任美國太空人；一九六二年二月，成爲美國第一位駕駛

註⑭ 美國總統的就職宣誓誓詞如下：「余謹誓以忠誠執行合衆國總統之職務，並將盡余最大能力，維持、保護並防衛合衆國之憲法。」(I do solemnly swear [or affirm] that I will faithfully execute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ill,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preserve, protect, and defe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註⑮ 倘若無一人能獲得黨全國代表大會的支持，有一部分美國選舉專家認爲愛德華·甘迺迪參議員（即小甘）很有可能被民主黨「徵召」。

註⑯ See: *Who's who in America*, 42nd edition, 1982-1983, (Chicago, ILL.: Marquis, who's who INC.,) vol. 2, p. 2349.

太空船環繞地球的太空人；一九七五年當選爲俄亥俄州的聯邦參議員，現在仍繼續擔任參議員^{①⑦}。

3. 克蘭斯頓：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出生於加州，現年六十九歲，已婚，有子女二人（其中一人已去世）；一九三六年畢業於史丹福大學；年輕時期曾擔任記者，報導國際新聞；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七年擔任加州主計長；一九六九年當選爲加州聯邦參議員，目前仍繼續這項職務；從一九七七年開始，克蘭斯頓還膺任民主黨在參議院的「黨鞭」(Party Whip)^{①⑧}。

4. 郝林斯：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於南卡羅萊納州，現年六十一歲，已婚，有子女四人；一九四七年畢業於南卡羅萊納大學法學院，並獲得律師資格；一九四八至一九五四年，擔任南卡羅萊納州議會之眾議員，其間且於一九五一至一九五四年擔任州議會眾議院議長；從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九年，爲南卡羅萊納州副州長，接著擔任四年的州長；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六年，在南卡羅萊納州執業律師；一九六六年以後，爲南卡羅萊納州的聯邦參議員^{①⑨}。

5. 哈特：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於肯薩斯州，現年四十五歲，已婚，子女二人；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耶魯大學法學院，獲得律師資格；曾擔任美國聯邦司法部檢察官及聯邦內政部部长特別助理；一九六七至一九七〇年，在丹佛市從事律師工作；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二年，擔任麥高文參議員競選總統的競選主任；一九七二年大選結束後（麥高文敗給尼克森），又回到丹佛做律師；一九七五年當選爲科羅拉多州聯邦參議員，現在仍續任這項職務^{②①}。

6. 艾斯丘：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一日生於奧克拉荷馬州，現年五十八歲，已婚，有子女二人；一九五六年畢業於佛羅里達大學法學院，獲得律師資格；一九五六至一九七〇年，在佛羅里達州的偏沙可拉 (Pensacola) 市從事律師工作；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九年，擔任佛羅里達州州長；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膺任美國總統的貿易談判特別代表；一九八一年以後，又恢復律師工作^{②②}。

7. 麥高文：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生於南達科它州，現年六十一歲，已婚，有子女五人；一九四五年畢業於南達科它州的威士勒園大學 (Wesleyan University)；一九四九年獲得西北大學碩士學位，一九五三年獲該校校博士學位；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在威士勒園大學擔任歷史及政治學教授；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擔任南達科它州第一選區聯邦眾議院議員；一九六三至

註①⑦ Ibid., vol. 1, p. 1225.

註①⑧ Ibid., p. 702.

註①⑨ Ibid., p. 1553.

註②① Ibid., p. 1421.

註②② Ibid., p. 108.

一九八一年，爲南達科它州聯邦參議員；一九七二年，榮獲民主黨總統提名，但失去大選^②。

8. 傑克遜：一九四一年十月八日生於北卡羅萊納州，現年四十二歲，已婚，有子女五人。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北卡羅萊納州立農工大學，後至芝加哥進修神學，在芝加哥認識當時的黑人民權領袖金恩（Luther King Jr.），從而開始他的民權運動史。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金恩遭人暗殺死亡，傑克遜以較激進的姿態建立自己的羣眾基礎。一九七一年，他創立一個稱爲「團結人民拯救人類」（People United to Save Humanity）的黑人民權組織。該組織後來又更名為「團結人民服務人類」（People United to Serve Humanity），不過仍然簡稱爲 Operation PUSH。透過杯葛白人公司行號的貨品，或威脅要進行杯葛，傑克遜爲黑人們爭取到更多的工作與經商機會，也更奠定了他在黑人社區的羣眾基礎^③。

乙、重要政見比較

在八位民主黨總統候選人中，並沒有一項具體的共同政見，除非把「擊敗雷根」也列爲政見。民主黨的全國委員會主席馬那特（Charles T. Maratt）原來想把「凍結核子武器」當成這八位候選人的共同政見，但是遭到艾斯丘的反對^④。由此可見，要協調一兩項共同政見，的確不易。

爲了讀者們的方便，筆者仍然以候選人的順序，扼要地敘述各個候選人的重要政見，特別是有關外交以及國防兩方面的問題。

1 孟岱爾：

△美蘇核子武器管制問題：認爲美蘇雙方應凍結既有核子武器，而「第二階段戰略武器限制協定」（SALT II）實爲美國和世界所共同需要。

△國防預算與武力現代化問題：反對生產 MX 州際飛彈（擔任卡特的副總統時，孟岱爾支持 MX 飛彈）以及神經毒氣武器，但贊成維持強大的國防力量。

△中東問題：強烈支持以色列，反對美國在黎巴嫩昇高與敘利亞的衝突。不過不主張美國陸戰隊從黎巴嫩撤退，認爲應把陸戰隊部署在較安全的地方。

註^② *Ibid.*, p. 2230.

註^③ "Jesse Jackson Shakes Up Race for White House," *US News & World Report*, Dec. 19, 1983, pp. 35-36; "What Makes Jesse Run?" *Newsweek*, November 14, 1983, pp. 38-41.

註^④ *The Washington Post*, Sept. 21, 1983.

勢。

△中美洲問題：沒直接批評雷根下令美軍登陸格瑞納達島的決定，但却認爲是項登陸行動已爲該地區帶來危險而且嚴重的局勢。

△美日貿易問題：主張美國應採取較強硬的立場與日本談判^⑤。

2. 葛林：

△美蘇核子武器管制問題：反對美國國會批准美蘇第二階段的戰略武器限制協定，認爲該協議讓蘇聯佔上風並且又難以查證雙方是否的確履行協議。主張美蘇之間的核子武器管制談判也應該把英法等美國盟邦的核子武器計算在內，否則將談不出具體的協議。

△國防預算與武力現代化問題：支持雷根總統生產神經毒氣武器，認爲美國應建立強大的國防。

△中東問題：堅決支持以色列，但批評雷根總統藉承諾支持賈梅耶政府而擴大了美國在黎巴嫩的目標。不贊成美軍單獨從黎巴嫩撤出，但是如果國際維持和平部隊決定撤退，則美軍亦應一起撤退。對於美軍空襲敘利亞陣地的行動，葛林表示反對。

△中美洲問題：對於美軍登陸格瑞納達島的行動，葛林的看法是，如果美國的目的在保護美國公民，就應在協助願意離開的人離開之後，即迅速撤退美軍。如果美軍有更大的戰略任務，雷根就應告訴國會以及全國人民^⑥。

3. 克蘭斯頓：

△美蘇核子武器管制談判：宣稱如果當選總統，將立即凍結核子武器，而與蘇聯進行凍結核子武器之談判。認爲達成協議所需的時間不會很久，在這一段期間內，美國將不進行任何武力現代化的計劃。

△國防預算與武力現代化：反對MX飛彈的建造，但不反對生產B-1轟炸機（因爲製造該型轟炸機的公司就在加州洛杉磯）。

。認爲美國與蘇聯應避免軍備競賽。

△中東問題：強烈支持以色列，但反對美國在中東地區之軍事介入。他反對美軍空襲敘利亞軍事陣地的理由是，此舉可能引起美蘇間的直接對抗，而爲全人類帶來大災難。主張美軍撤出黎巴嫩。

△失業問題：主張政府應推行充分就業的計劃^⑦。

註⑤ 以上有關孟岱爾的政見，請參見：Backgrounder, (Taipei: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October 17, 1983, p. 2;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December 12, 1983; *The China News*, October 29, November 12, 1983.

註⑥ 以上有關葛林之政見，參見：The *Washington Post*, September 21, 1983; *The China News*, December 7, 1983;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December 12, 1983.

註⑦ 以上有關克蘭斯頓之政見，參見：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ober 5, 15/16, 1983; *The China News*, December 7, 1983.

4. 郝林斯：

△美蘇核子武器管制談判問題：支持美蘇凍結雙方核子武力。宣稱雖然不敢承諾建立「我們這一代的和平」，但將以建立一個比較安全的世界為施政的第一優先工作。

△國防預算與武力現代化問題：主張強大的國防，但認為國防預算應有限制。支持傳統武力的現代化。

△中東問題：支持以色列，反對美國海軍空襲敘利亞陣地的行動。主張美國陸戰隊從黎巴嫩撤退。他說，如果他們被派往那裏的目的是作戰，那麼人數顯然太少了，但如果他們到那裏的目的是去送死，那麼人數又太多了。

△美國經濟問題：認為美國經濟問題的根源是缺乏領導全國的人才^②。

5. 哈特：

△美蘇核子武器管制談判問題：反對核子軍備競賽，支持美蘇凍結核子武力政策。認為避免核子軍備競賽的第一步是由美國立即進行全面性的片面凍結核子武器。哈特並且主張美國應絕不使用核子武器，除非確信美國已正遭受核子攻擊。

△國防預算與武力現代化問題：反對生產之飛彈、B-1轟炸機以及新的核子動力航空母艦。認為國防預算的增加率以每年百分之四為原則，而傳統武力之現代化應取代建立新的核子武器系統。

△中東問題：支持以色列，不過主張美軍從黎巴嫩撤退，反對美軍空襲敘利亞之陣地。

△中美洲問題：認為中美洲動亂之根源在於政治以及經濟上的不公平現象，而這些現象的發生，又由於長期軍人獨裁統治的結果。因此主張以政治及經濟的方法來解決問題，而非使用軍事手段^③。

6. 艾斯丘：

△美蘇核子武器管制談判問題：反對核子武器凍結政策，不認為凍結核子武器是獲得和平的唯一道路。

△國防預算與武力現代化問題：認為美國應把傳統武力予以現代化，以便和蘇聯達到較穩定的軍力均衡狀態。

△中東問題：支持以色列，反對美軍空襲敘利亞。

△中美洲問題：支持美軍登陸格瑞納達島之行動，認為是給予古巴卡斯楚政權的一種警告^④。

註^② 以上有關郝林斯的政見，參見· *Backgrounder*, October 17, 1983, p. 3;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pril 19, October 15/16, December 12, 1983.

註^③ 以上有關哈特之政見，參見· *Backgrounder*, October 17, 1983, p. 3; *The China News*, December 7, 1983; *The Washington Post*, September 19, 1983;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ember 19/20, 23, 1983.

註^④ 以上有關艾斯丘之政見，參見· *Backgrounder*, October 17, 1983, p. 4; *The China News*, October 29, 1983;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ober 4, 15/16; December 12, 1983.

7. 麥高文：

△美蘇核子武器管制談判問題：不主張片面的解除軍備，但主張美國應立即凍結核子武器之生產。宣稱當選後，將與蘇聯達成切合實際的軍備管制協定，以阻止軍備競賽。他並且反對美國在西歐部署中程核子飛彈。

△國防預算與武力現代化問題：認為國防預算應削減四分之一，反對生產MX飛彈、B-1轟炸機以及神經毒氣武器。

△中東問題：支持以色列，但反對美軍空襲敘利亞。認為雷根政府正一步步地走向與敘利亞作戰的方向。

△中美洲問題：認為雷根總統下令美軍登陸格瑞納達島是一種完全不負責任的行爲，堅持美軍應從中美洲撤退。

△失業問題：主張招募失業的人從事全國性植樹運動，並恢復聯邦政府的建造住屋計劃。

△其它方面：主張更新煤礦工業，發展並改建既有全國鐵路系統，使成爲世界一流^⑧。

8. 傑克遜：

△美蘇核子武器管制談判問題：贊成美蘇之間的核子武器凍結政策，認為雙方應減少核子武器。

△中東問題：贊成增加與以色列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但也贊成巴勒斯坦人在約旦河西岸建國的主張。他並且說，如果美軍前往黎巴嫩的目的是建立一個當地的政府，那麼人數是不夠多的，但如果到黎巴嫩的目的是維持和平，則人數却又太多了。此外，他也反對美軍空襲敘利亞，認為美國不應升高在中東的衝突。

△中美洲問題：認為美軍登陸格瑞納達島已經使美國失去道德上的信用，因爲這一行動和蘇聯入侵捷克以及阿富汗並無兩樣。

△南非問題：認為美國不應一方面在北美洲主張多數決政治，一方面却支持南非白人的少數統治政策。

△失業問題：主張充分就業政策^⑨。

丙、候選人的財力比較

註⑧ 以上有關麥高文之政見，參見：*Background*, October, 17, 1983, p. 3;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September 10/11, November 19/20,

1983; *The China News*, October 29, 1983; "McGoven Get In-But Why?" *Newsweek*, September 26, 1983, p. 49; "Battling to Take on

Reagan", *Time*, October 10, 1983, p. 17.

註⑨ 以上有關傑克遜之政見，參見："Jesse Jackson Shakes Up Race for White House", *U.S. News & World Report*, December 19, 1983, p. 37; *The China News*, December 7, 1983; "What Makes Jesse Run?" *Newsweek*, November 14, 1983, p. 40.

在美國，競選總統不但需要很多的時間與心神，更少不了錢。以一九七二年為例，民主黨與共和黨花在總統初選及大選的費用，據估計總數達一億一千萬美元，其中民主黨佔五千兩百萬美元，共和黨為五千八百萬美元^{註②③}。在一九八〇年大選的時候，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主要是政治性的團體）花在電視的廣告費用，即高達八千九百四十萬美元^{註②④}。這些數目顯示出「錢」在競選總統時的不可或缺性，雖然有了錢並不一定就可以獲得選舉的勝利。

各候選人為著籌募競選經費，總是盡全力設法得到選民或團體的「捐款」。當然，如果自己是億萬富翁，譬如洛克菲勒（Nelson Rockefeller），那麼就不必為籌募經費而傷透腦筋。

依照一九七四年通過的聯邦競選法修正條款，如果一個總統候選人能按照法律的規定籌募競選捐款，並且能在大選時得到百分之五以上的選民票，則可以獲得最多不超過五百萬美元的聯邦相對補助款^{註②⑤}。其次該修正條款規定一個候選人花在大選時初選的費用以一千萬美元為限，花在最後大選的費用以兩千萬美元為限，至於每一政黨用於總統提名的費用則不得超過兩百萬美元。最後，該修正案也規定個人一年的最高選舉捐款額以兩萬五千元為限，而對每一項選舉的捐款又不得超過一千元^{註②⑥}。

上述選舉法修正條款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避免金錢介入選舉的弊病，並且也讓家境貧寒的候選人，可藉聯邦補助款參與競選。但事實上，幾乎每一候選人都希望獲得聯邦的補助款，因為畢竟每一個人都不想花自己的錢。更重要的是，如果一個人能獲得很多的捐款與聯邦的補助款，這對他的知名度與新聞吸引力是有莫大的幫助的。

就目前民主黨各候選人的籌募經費情況而言，孟岱爾無疑是領先者，其次是葛林。根據估計，孟岱爾在一九八三年年底以前，大約可籌募到九百萬美元的經費，支出則為八百萬美元。再加上聯邦的補助款，孟岱爾在總統初選開始的時候，應該有六百萬美元左右的經費。葛林比孟岱爾略遜一籌，不過他的競選助理預計在一九八三年結束時有一百萬美元的剩餘，另外還有大約三百萬美元的聯邦補助款^{註②⑦}。其他的候選人就不如孟岱爾與葛林的幸運了。根據葛林的一位競選顧問透露，哈特與克蘭斯頓已經借了

註②③ See: Herbert E. Alexander, "Campaign Spending," *Encyclopedia Year Book 1973* (New York: Grolier INC., 1973), quoted in Herbert Asher, *op. cit.*, p. 210.

註②④ *The Los Angeles Times*, September 30, 1983.

註②⑤ 依照該修正案的規定，如果一個候選人能够在二十個州或更多的州獲得總數超過十萬美元的捐款，則可以獲得總數的聯邦補助款。不過十萬美元的捐款獲得方式必須符合以下的規定：第一，在每一州得到五千或少於五千元；第二，這種捐款的來源是數額兩百五十元以下的個人捐款。見：Nelson W. Polsky and Aaron Wildavsky, *op. cit.*, p. 57.

註②⑥ Herbert Asher, *op. cit.*, pp. 218-219.

註②⑦ "Lift off for Campaign 1984", *Newsweek*, October 3, 1983, p. 38.

不少錢^⑧。剩下來的四人，艾斯丘與郝林斯財政情況據說也因難重重，而麥高文與傑克遜更是面臨難關^⑨。

除了靠選民們及各團體的捐款以及聯邦的補助款以外，自己的錢若捨得用，自然也是競選經費的最可靠來源。就個人的收入來比，葛林排名第一。據公佈的資料顯示，在一九八二年元月一日至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五日，他的總收入大約是一百六十萬至二百一十萬美元。在同一時間內，孟岱爾的收入是七十萬至七十二萬美元左右，其他候選人的收入如下：艾斯丘——三十萬八千至三十一萬三千美元；哈特——十七萬一千至十七萬五千美元；克蘭斯頓——十八萬四千至三十萬七千美元；郝林斯——三十三萬九千至五十一萬一千美元（一九八二年的收入）^⑩。另外麥高文據說是百萬富翁。每年的收入應該也不少^⑪。傑克遜可能收入最少，但也不是窮人，因為光擔任Operation PUSH的主任，就獲得年薪五萬兩千美元^⑫。

肆、誰將獲得民主黨的總統提名？

在正常的情況下，除非有難分難解的情況發生，否則當一九八四年的最後一個總統初選——西維吉尼亞州——結束的時候（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民主黨的總統提名人是誰不但已經揭曉，而且可能已經擬好接受提名的演說詞。在另一方面，如果一開始舉行總統初選時，就呈現一面倒的情況，那麼可能在一九八四年三月底就可看出大勢所趨，但真象大明或許要等到四月底。

依目前的情況來看，孟岱爾顯然是居領先羣雄的地位，並且領先很多。以最近一次蓋洛普（Gallup）民意測驗而言（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至二十一日舉行），孟岱爾獲得民主黨選民的支持是百分之四十七，葛林百分之十九，麥高文與傑克遜分別是百分之七，艾斯丘與克蘭斯頓同為百分之三，哈特百分之二，郝林斯百分之一。另外依據「華盛頓郵報」與「美國廣播公司」聯合舉辦的民意測驗（在十二月九至十三日舉行），孟岱爾獲百分之四十九的支持，葛林百分之二十三，傑克遜百分之十^⑬。這兩項民意測驗的結果對葛林是相當不利的：第一、孟岱爾領先的百分點竟然增加很多，比十月份的蓋洛普民意測驗增加百分之十

註⑧ Ibid.

註⑨ Ibid., See also, "Jesse Jackson Shakes Up Race for White House," *op. cit.*, p. 37.

註⑩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19, 1983.

註⑪ "McGovern Get In-But Why?" *op. cit.*, p. 49.

註⑫ "Jesse Jackson Shakes Up Race for White House," *op. cit.*, p. 36.

註⑬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December 19, 1983.

七（十月分的民意測驗顯示孟岱爾獲得百分之三十四的支持，葛林是百分之二十三）；第二、「華盛頓郵報」與「美國廣播公司」的民意測驗另外指出，孟岱爾在對抗雷根的競選上已經比葛林強。這是深令葛林不安的一個趨勢，因為在此以前葛林雖然比孟岱爾獲得較少的支持，但是他在對抗雷根的模擬大選中，一直比孟岱爾好^④。

當然，民意測驗並不一定正確。譬如說，一九七五年五月舉行的蓋洛普民意測驗顯示出，如果甘迺迪參議員（Senator Edward Kennedy）不參與競選時，華雷士州長（George Wallace）獲得一九七六年民主黨總統提名的可能性最高，得到百分之二十二的支持，而當時的卡特却僅僅獲得百分之十的支持^⑤。然而真正在一九七六年獲得提名的竟是卡特。

民意測驗固然不一定準確，但做為選舉策略的參考倒是具有很大的價值，因此幾乎每一位候選人都設有專門的民意測驗專家，隨時提供意見。倘若在民意測驗中落後的候選人能針對自己的弱點，急起直追，則選舉之結果可能因而改變。

基本上，要想獲得黨的提名，除了必需有豐富的人力與物力（金錢）外，還要有優越的競選戰略。卡特在一九七六年的成功，主要是歸功於競選戰略的奏效。卡特的戰略是在愛渥華州的黨員大會上，獲得一鳴驚人的勝利而奠定爾後勝利的基礎。其次，如何選定吸引人的競選主題也很重要。一個沒有明確競選主題的候選人，往往比較不容易獲得選民的認同。此外，如何才能成為選民心目中「可接受」的人選，更是不能被候選人忽視，因為一個候選人若能被大多數的選民所「接受」，那位候選人在大選時就有較大的勝利機會^⑥。

根據「時代」（*Time*）雜誌的一項民意測驗（在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至二十二日舉行），民主黨的選民認為葛林可以接受的有百分之五十八，認為他不能接受的有百分之十四；孟岱爾的可接受百分點是六十六，但却有百分之二十二的不可接受比例；麥高文與傑克遜不被接受的百分點分別是三十九與五十一；哈特的可接受百分點是二十三，不能接受之百分點為十四；克蘭斯頓的比數是百分之二十對百分之二十二；郝林斯是百分之七對百分之十五；艾斯丘是百分之八對百分之十五^⑦。若以所有的選民為測驗對象，則不被接受的百分比如下：葛林—十八；孟岱爾—三十三；麥高文—四十六；傑克遜—五十六；克蘭斯頓—二十六；哈特—十八；艾斯丘與郝林斯—十七^⑧。由此可見，葛林與孟岱爾最具可接受性，而前者又佔上風。

前面提到，卡特曾以一鳴驚人的競選戰略一舉贏得黨的提名。不過此種「黑馬」戰略在目前並不易實施，因為一方面各候選

註④ *Ibid.*

註⑤ Herbert Asher, *op. cit.*, p. 245.

註⑥ *Ibid.*

註⑦ "Campaigning by the Numbers," *Time*, October, 10, 1983, p. 18.

註⑧ *Ibid.*

人都不敢對最開始的總統初選掉以輕心，一方面又由於總統初選的緊湊與密集式的舉行，已經很難再讓一個名不見經傳的候選人，運用各個擊破的戰略。就這一項改變而論，對於具有實力的候選人是較為有利的。

其次，一個民主黨的候選人若能獲得勞工組織，以及其他成員眾多的民間組織之支持，不但可得到許多人力上的方便，更可增加不少的經費。因此，孟岱爾能夠獲得美國勞工聯盟（會員達一千四百萬人）、國家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會員有一百七十萬人）、以及國家婦女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有會員二十五萬人）的支持，誠然是一大助力^⑭。

選舉也是一種組織戰，在這一方面，孟岱爾的成果顯然也遙遙領先其他的候選人。據報導，在一九八二年初，孟岱爾的競選總部擁有記載兩萬五千個分散全國各地的選民名單，有了這一名單就可以通訊的方式，要求他們捐獻小數額的金錢。葛林的競選總部一直到一九八三年下半年，才開始着手準備一份類似的名單^⑮。

傑克遜的加入競選行列產生一個未知數，即是否會影響到孟岱爾的選票。孟岱爾的智囊團很擔心傑克遜拉走一些關鍵性的票，而讓葛林有機可乘^⑯。有的民主黨人士則擔心若傑克遜競選到底，將可能分裂民主黨。反之，如果他的競選活動很快就被迫鳴金收兵，則又有可能導至黑人選民對選舉的漠不關心，同樣不利於民主黨的大選^⑰。最有利於民主黨的情況是，傑克遜在喚起黑人選民對選舉的重視後，功成身退，為擊敗雷根而共同奮鬥。不過從傑克遜要求民主黨修改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辦法來看，他似乎是在爭取更多的發言權以及對未來民主黨提名人的影響力^⑱。因此傑克遜未來的動態不但讓孟岱爾焦急，同時也讓共和黨相當頭疼^⑲。

總之，影響選舉的未定數仍然不少。雖然孟岱爾在目前是居於稱得上遙遙領先的地位，不過葛林是個太空英雄人物，在全國知名度很高，並且可接受性又在孟岱爾之上，因此孟岱爾要想輕易地擊敗葛林顯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

註^⑭ "Batting to Take on Reagan," *op. cit.*, p. 13.

註^⑮ *Ibid.*, p. 14.

註^⑯ "Jesse Jackson Shakes up Race for White House," *op. cit.*, p. 37.

註^⑰ *Ibid.*, p. 35.

註^⑱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December 22, 1983.

註^⑲ 黑人選民在四個重要的州——加州、紐約州、德州以及伊利諾州——超過一百萬人。就全美國而言，黑人選民在十七個州以及華盛頓特區的比例超過十一個百分點。

伍、結論

隨著新年的來臨，美國四年一度的總統大選又將揭開序幕。就目前的情況來研判，共和黨方面十之八九將由雷根出馬競選連任。由於最近半年來美國經濟的大為好轉，加上雷根總統處理格瑞納達島事件的果敢作法，他本人以及他的智囊團必定對即將來臨的大選信心十足。雷根總統尋求連任的另一項重要資產是，迄今為止，並沒任何共和黨人士宣稱要與雷根競選共和黨的總統提名。換句話說，共和黨在大選時，將不會有黨內自亂脚步的情事發生。

雷根的民主黨對手將會是那一位，仍然是一個未知數。不過以最近一年來的發展來看，民主黨的總統提名人不外乎孟岱爾與葛林兩人，其他的候選人顯然很難成爲氣候。麥高文失之太左，且爲過氣人物，哈特、克蘭斯頓、艾斯丘與郝林斯都只是區域性政治領袖，缺乏全國性的政治基礎，而傑克遜更無機會出頭。因此，除非有意料之外的發展，否則孟岱爾與葛林之爭將決定民主黨的總統提名人選。

誰能在大選中擊敗雷根是各級民主黨領袖選擇總統提名人的一項重要因素。在這一方面，葛林的地位似乎要比孟岱爾好，問題是孟岱爾已經在這一點上逐漸趕上葛林，這是葛林很大的隱憂，因爲葛林原來就是希望利用這一優勢來對抗孟岱爾的強大聲勢。如果葛林不能在其他方面有更進一步的表現，孟岱爾很可能在經過一番持久戰之後，以獲得較多黨代表的支持而取得黨的提名。就我國來說，我們當然希望美國民眾以自己的判斷選出最能幹、最具眼光的總統。我們也希望每一位競選美國總統的候選人，都能以美國及盟友們的共同利益爲依歸，在外交政策上堅持美國的可靠性與不賣友求榮的立國原則。這不但是我們的希望，相信也是自由世界共同的願望。